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外发〔2017〕4号

---

##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学生出国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出国管理规定（试行）》已经 2017 年 7 月 11 日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7 年 7 月 11 日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学生出国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国际化进程，进一步规范学生出国事宜的办理程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籍在读本科生、研究生赴与我校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备忘录的国外高校参加长短期交流项目、课程学习、双学位项目、合作研究和国际会议等。3个月以内的出国项目称为短期出国项目；3个月（含3个月）以上的出国项目，称为长期出国项目。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以下简称“国际交流处”）是学生出国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与国外高校协调联络、发布相关通知和指导学生办理出国手续等。

第四条 各学院负责相关课程对接与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并负责本学院出国项目的宣传、选拔和管理协调工作。学院教学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学生制定交流学习、选课计划，审核学生的选课计划和成绩认定申请，并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批。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出国本科生的学分互认、成绩认定和学籍、学位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出国研究生的学分互认、成绩认定和学籍、学位管理等工作。

### 第三章 项目的申请、选拔和派出

第七条 学校鼓励学院积极开拓海外学习项目渠道，开展符合国家、学校相关政策的交流项目。由学院引进的交流项目、协议须经国际交流处及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批准；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后方可开展学生派出工作。

第八条 由学院、部、处组织的短期学生出国项目，须由牵头组织单位书面行文说明出访计划方案（含带队教师情况、人员名单、项目日程、项目预算等内容），进行校内审批。

第九条 学生出国项目以“项目公开、自愿报名、择优选派”为原则，具体选派程序如下：

（一）信息发布。国际交流处及相关学院根据校际交流协议及国外合作院校招生公告公开发布学生出国交流项目信息；接受学生咨询。

（二）项目报名。学生在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及独立在外学习、生活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自愿选择交流项目，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生出国申请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申请表》并进行校内审批。

（三）学院审核/选拔。学院负责评估学生学业、身心健康状况，确定学生是否适合参加交流项目。对于需要校内选拔的项目，由学院负责学生的选拔和公示，并将拟推荐人员名单及相关

材料报国际交流处备案。

(四) 项目申请。国际交流处及相关学院指导、协助学生准备合作院校要求的材料并递交合作院校，协助学生获得录取材料。

(五) 项目派出。项目录取人员确定后，学生在所在学院办理拟修课程及学习计划的备案，学院将本科生/研究生赴国外交流计划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国际交流处指导学生办理出国相关手续，并牵头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及相关学院共同对派出学生进行行前教育及培训，提供派出人员名单给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存档备案。

(六) 学生返校。学生结束交流项目返回学校后，赴所在学院及教务处/研究生院办理复学、课程及成绩认定、毕业及学位等手续；向国际交流处提交项目总结、交流照片等材料。

第十条 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费缴纳按照教务处、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在递交出国申请之前，应充分了解交流院校的课程设置，并对照本人的培养计划，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原则上学生在外所修课程应与我校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内容相近。

第十二条 学生出国前，应到学院办理出国审批、选课及学习计划备案、休学等相关手续，到国际交流处办理出国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获得交流项目录取后，如中途退出项目，已

产生的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四条 学生在外交流期间的身份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出国交流学生，其任务是按要求学习相应的课程或进行事先获得批准的交流活动；未经允许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参与任何有损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活动，应当自觉维护国家荣誉。

第十五条 学生在外交流期间，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及交流院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接受交流院校的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在外交流期间，必须持有国外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保险。

第十七条 学生在外交流期间，应与国际交流处及所在学院保持联系，主动汇报学习及生活情况。

第十八条 学生在外交流期间，不得擅自变更交流计划、院校或内容；确须进行变更的，须出具交流院校意见及相关证明并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许可，已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九条 学生应按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及交流院校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流学习并经审核通过，才能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

第二十条 学生在交流项目期满后，应于两周内返校并到所在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办理学籍、课程认定、毕业及学位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延长交流或转往其他院校就读。因未及时办

理相关手续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结束交流返回学校后，须向国际交流处提交交流总结及相关照片。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生赴港澳学习交流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